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军事仿真业务净利润为负值，且军事仿真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军事仿真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在收购领为军融控制权时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2.76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 2.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54 亿元，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

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 年前三季度，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特殊性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军事仿真业务净利润为负值，且军事仿真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军事仿真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在收购领为军融控制权时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2.76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 2.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54 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系电梯门系统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军事仿真业务由于受市场环境以及行业特殊性影响，全年业绩预计将不达预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